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40號

原告 鄧蕊妮

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愛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琇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27、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施行。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

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又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6,450元，及其中1萬5,166元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284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102元（114年2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31日計49日，計算式： $15,166\text{元} \times 5\% \times 49/365 = 101.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萬6,552元（計算式： $16,450\text{元} + 102\text{元} = 16,552\text{元}$ ），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1,000元（計算式： $1,500\text{元} \times 2/3 = 1,000\text{元}$ ），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計算式： $1,500\text{元} - 1,000\text{元} = 500\text{元}$ ）；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該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27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000元（計算式： $500\text{元} + 4,500\text{元} = 5,000\text{元}$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 易 融